

115 年創新米糧產品量產暨市場拓銷獎勵輔導作業規定

115 年 4 月 7 日修訂

壹、目的：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農村米糧產業升級並開拓多元化米食市場，特辦理「115 年創新米糧產品量產暨市場拓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採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具量產能力及通路優勢之食品業者，鼓勵其運用國產米糧原料研發具創新性、市場潛力及外銷競爭力之新型態米食，針對成功量產產品上市之業者予以獎勵，藉此提升國產米使用量並培養國人新興米食消費習慣，進而帶動整體產業升級。

貳、計畫管理單位：

本署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 CAS 協會)，負責受理申請案，並辦理審查、核定、查驗、獎勵金核發或追回，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務。

參、申請類別及資格條件：

一、業者資格條件、達成要件及獎勵額度如下表：

業者資格條件	達成要件	獎勵金 上限
(一)國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或發展米糧產業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合法登記之農場、農業合作社、農民團體。 (二)經營項目應與農村米糧產業之生產、製造、加工、行銷相關。 (三)所經營業務之產品應具固定之實體銷售據點，且最近3年內，每年度實體或網路銷售據點合計不得低於50處(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	(一)研發與行銷：應完成至少1件「創新米糧產品」研發，並檢具包裝設計原稿及品牌拓銷執行報告。 (二)國產原料與上市條件： 1.原料組成：「創新米糧產品」之主成分須為國產粳米(即扣除水分重量後，該項國產稻米原料應為配方中佔比最高之成分)，並應檢附原料購買來源證明。 2.上市期程：須為本計畫核定後開發完成並首度上市之產品，不含計畫執行前已在市場流通之舊有品項。	每件新產品核予新臺幣100萬元，每家業者申請上限為200萬元。

	(三) 通路佈建：應提供至少 100 處以上銷售據點之提案產品進貨或上架證明，且須維持常態化供應至少 6 個月以上。 (四) 包裝與食安：產品包裝應具啟封辨識性，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	--	--

二、上述所指銷售據點係指其客戶或實質經營之銷售據點，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實體店面及網路銷售通路，惟 1 家網路平臺僅合計為 1 個零售據點；另非固定式銷售據點(例如：農民市集、移動或巡迴式之攤商或列車等)不得納入計算。

三、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經常僱用員工數不得少於 20 名，並以國內勞工保險機構最近 12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二)應具全職之專業研發及衛生管理人員，且其所製備產品之標示、設施及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品保制度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三)應具完善之產品生產製造設備、產線及穩定供應產品之能力及人力，並具備合法食品製造業工廠登記證。
- (四)應至少具備以下任一項且為有效之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驗證，如 TQF、HACCP、ISO22000 等。
- (五)以委託代工產製者，其受委託代工廠亦應具備上述(一)至(四)所列 4 項條件，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每項產品僅限委託 1 家代工廠，依核定之新產品推動計畫委託代工，中途不可變更委託代工廠，倘有特殊需要者，應敘明理由，並徵得本署同意後更換。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一)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業者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 (二)計畫申請內容或申請獎勵產品已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或獎勵)者。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
- (四)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
- (五)3 年內曾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
- (六)與其他申請業者、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肆、申請產品規定及條件：

一、申請業者應提送至少 1 項完整研發「創新米糧產品」推動計畫，內容應含產品型態、成分、包裝設計、產線設備及產能、衛生管理能力、產品行銷規劃、銷售通路及預估銷量等，並以「拓展新興米糧消費通路」為目標，於計畫中針對該商品未來通路拓展提出具體作法。

二、本計畫所稱「創新米糧產品」定義如下：

係指以國產粳米(或國產粳米穀粉)為主原料，研製具備常溫儲存、即食性(拆封即食或復水即食)及便利運輸性，且具市場新穎性及消費潛力之創新主食，其成分標示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扣除水分重量後，國產粳米(或其穀粉)應為配方中佔比最高之成分。**分為：

(一)米粒型主食產品：國產粳米使用量須佔產品總重**(以乾重計)**之 70%(含)以上，有效日期需達 12 個月以上。

(二)米穀粉型主食產品：國產粳米穀粉使用量須達烘焙百分比 51%(含)以上；其有效日期將視產品性狀及耐儲性，由審查委員會議依實際情況審定之。

備註：烘焙百分比以國產粳米穀粉重量+麵粉(或其他進口穀物、澱粉)重量=100%表示，烘焙百分比(%)=國產粳米穀粉重量/[國產粳米穀粉重量+麵粉(或其他進口穀物、澱粉)重量]。

三、本計畫係鼓勵以國產粳米開發新型態主食產品，種類及品項由本計畫聘任之審查小組研商並採共識決認定。

伍、申請方式：

一、CAS 協會自公告日起受理業者申請，符合本計畫書第參條申請資格業者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書(附件 1)向 CAS 協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作業請參考本計畫申請流程圖(附件 2)；本計畫之執行進度追蹤及結案驗收，係以業者提案計畫書所載之研發品項、通路種類及據點數量為核實依據。相關內容將納入契約管理，請業者審慎衡酌資源與執行力，確保提案內容之可行性。

三、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向政府機關其他計畫重複申請補助及獎勵，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本署或 CAS 協會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本署或 CAS 協會得撤銷獎勵、解除合約，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署相關計畫。

四、應於計畫書中揭露近 5 年內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事實、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

五、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列為存檔備查資料，不予退還。

陸、輔導獎勵措施：

經本計畫核定之受輔導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與 CAS 協會簽訂雙方合作獎勵契約，並依核定計畫書及規劃期程完成後，相關獎勵金核發及應盡義務如下：

一、用途：應用於推動本計畫受輔導產品及研發新產品相關之業務，其用途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經費使用項目	使用說明
1. 產品商品化費用	商品包材、包裝設計、打樣開發、測試樣品等製作所需成本費用。
2. 研發人員薪資	為本計畫支付生產線或研發人員之薪資使用。
3.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為執行本計畫直接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4. 權利使用費(包含技術購買費、技術移轉費、委託研究費、委託勞務費或驗證費)	(1) 技術購買費用係指購入技術智慧財產權授權金或權利金，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移轉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 技術移轉費係指為計畫所需之委外研發、測試、設計、加工或服務之工作。 (3) 委託研究費、委託勞務費及委外測試費等費用使用，請註明委外單位、設備、時間及合約。
5. 研發設備使用費	為執行本計畫所必需之製作、檢驗、試驗之購置或資本租賃之機、儀器設備或軟體，其計算方式以設備購置成本及使用期間估算，而不以租金方式估算。
6. 研發設備維護費	(1) 係指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支付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2) 新增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以後各年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編列。
7. 國內差旅費	計畫執行所需支出之人員國內差旅費。
8. 其他	產品通路上架及行銷所需之廣宣與設計等費用、辦理專案促銷相關活動，如購物滿額贈、滿額免運費、折價券或紅利點數方式等，直接或間接回饋消費者之折價金額所需費用。

二、核給條件：業者應完成本計畫書「參、申請類別及資格條件」之所有達成要件或屬部分完成扣減履約績效違約金者，方得領取獎勵金，並依下列規定分期

給付：

- (一)第一期款：受輔導業者簽妥獎勵契約，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所提「創新米糧產品」研發量產，並將期中報告及應檢附資料提交 CAS 協會，經期中審查會議(115 年 10 月中旬召開)審核通過後，按核定獎勵金額度 30%撥付。
- (二)第二期款：受輔導業者至遲應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創新米糧產品」上市及指定通路據點上架販售，檢附上市證明文件(含上架實績照片、初步銷貨憑證)提交 CAS 協會審核通過後，按核定獎勵金額度 40%撥付。
- (三)第三期款：受輔導業者完成本計畫獎勵類別之達成要件，於 116 年 6 月 25 日前，將結案資料及應檢附文件提交 CAS 協會，經結案審查會議(116 年 7 月底前召開)審核通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結案報告內容後，經扣除相關違約金，按核定獎勵金額度 30%撥付。

三、其他規定：本署核給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 90%，業者至少應規劃配置總經費 10%以上之自籌款。

柒、遴選方式：

一、辦理遴選審查會議：

- (一)由 CAS 協會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至少 5 人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議，申請業者應準備簡報並出席遴選會議說明計畫實施內容，後續依據評分標準採序位法進行總排序，至少遴選 7 家受輔導業者。
- (二)審查委員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經彙整合計各申請業者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且申請業者總平均得分需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入排序。

二、本計畫申請業者遴選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1. 業者基本條件	20 分	(1) 公司營運規模、營運狀況等(5 分) (2) 品牌知名度(5 分) (3) 政策配合度(10 分) A. 原料生產與取得係配合政府政策者(5 分)：原料以採購合約取得者 3 分、以契作方式或向本署輔導之集團產區或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購買取得者 5 分。 B. 申請獎勵標的使用國產原料比例(5 分)：使用國內產製之米穀粉或稻米原料烘焙百比例 51%(含)以上未達 70%者以 3 分計、70%(含)以上者以 5 分計。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重點
2. 產品現況及發展潛力	20 分	(1) 業者研發能力及產品發展遠景 (2) 產品多元化、新穎性、優勢定位 (3) 相關產品銷售設計之需求 (4) 計畫書之整體性及產品提案創意，含企劃目的、目標對象分析、申請獎勵標的產品之型態及創意、後續行銷宣傳等整體內容 (5) 申請獎勵標的之創意度、產品優勢、市場消費潛力(如倉儲便利性、產品保存期限等)(以上每項均 4 分)
3. 行銷經營規劃	25 分	(1) 通路銷售實績(10 分) A. 內銷通路(6 分): 申請獎勵標的後續規劃於大型連鎖超市、量販店、零售通路、電子商務網站或其他通路上架販售者，每一通路別列計 1 分，最高 6 分。 B. 外銷通路(4 分): 申請獎勵標的後續規劃外銷之外銷國家數，每外銷一國家列計 2 分，最高 4 分。 (2) 未來銷售通路說明(10 分) (3) 業者參與本計畫投入資源程度與其配置之合理性(5 分)
4. 未來應用規劃及預期效益	25 分	(1) 未來應用及拓銷規劃(含銷售通路拓展)(5 分) (2) 預期終端產品之品項、預計銷售數量、預計通路拓展數量(10 分) (3) 預估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10 分): 請依實際銷售通路預估，本項將納入履約績效評估項目(詳本作業「第壹拾、計畫管考與績效查核」規定)。
5. 輔導需求	10 分	(1) 所提出輔導需求之必要性(5 分) (2) 經費使用需求之合理性(5 分)
6. 其他加分項目		(1) 經本署於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公開甄選核定有案，且取得合作業者資格或補助計畫者，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米糧亮點產品推動計畫合作業者、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業者等。 (2) 業者客戶或實質經營之實體銷售據點涵蓋國內 100 處以上者。 (3) 參加本署近 3 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如精饌米獎、全國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等。 (4) 提案產品於上市前可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臺灣優良食品標章(TQF)、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ISO 標章或其他國際驗證(如 Global G.A.P.、清真驗證)等任一項者。

捌、核定及簽約：

- 一、核定名單：CAS 協會辦理遴選後，將結果提報本署後，由本署核定並公告正取及備取業者名單，CAS 協會另以專函及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業者遴選結果。
- 二、繳交保證金：業者應依 CAS 協會核定函所定期限內，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等形式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其獲輔導個案計畫核定獎勵金總額之 10%，由 CAS 協會代本署收取履約保證金，始得列為本計畫輔導業者，取得本計畫輔導資源。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放棄受輔導資格，其缺額由候補業者遞補。
- 三、個案計畫審核及簽約：由審查小組就業者所提計畫書之項目、總經費、工作期程、自籌款比例、經費明細表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議、調整，按本計畫之規定核予獎勵額度，經審查通過之輔導案，需簽署輔導專案契約後方始執行；需經修正始得通過者，由 CAS 協會寄發計畫修正通知，業者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內，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並將修正後計畫書、審查簡報及業者已用印合約送交 CAS 協會進行簽約，逾期前開期限未提出者，視同放棄受輔導資格。
- 四、上開作業，若業者無法依期限辦理，應向 CAS 協會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本署同意後，始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 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輔導資格。

玖、計畫成果審查：業者應配合下列時程，將相關報告及資料送交 CAS 協會，辦理期中及結案審查作業，並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內容後，辦理結案，各期執行成果報告應附文件如下：

- 一、期中進度查核：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繳交期中報告，內容應包含至少 1 件「創新米糧產品」研發成果(含基本製程、分析品評、包裝初稿、產品打樣及量產測試紀錄)，及產品品牌化工作成果(含包裝優化進度及市場測試報告等)。預計於 **115 年 10 月中旬**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 二、產品上市查核：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前，完成「創新米糧產品」上市及指定通路據點上架販售，並檢附上市證明文件(含上架實績照片、初步銷貨憑證)。
- 三、結案驗收審查：於 **116 年 6 月 25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內容應包含彙整截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止之**產品上市銷售據點證明、銷售統計、行銷活動成效、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及產品上架銷售之證明文件進行結案審查，業者應於結案審查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修正，將計畫結案報告併同執行計畫佐證資料(如：據點、活動照片、影片及相關紀錄及其他有關之資料等)紙本 1 式 4 份及電子檔 1 份送交 CAS 協會。預計於 **116 年 7 月底**前召開結案審查會議。
- 四、上開期中及結案驗收之審查指標如下：

審查指標	配分	標準
計畫執行進度	25%	- 按計畫書時程達成預定目標。
經費運用合理性	25%	- 符合計畫規範，無超額支出或不合理項目。
KPI 達成情況	50%	量化指標 (30%)： - 銷售據點數：至少 100 處。 - 產品營業額：符合計畫書預估值。 - 國產稻米使用量：達規定標準。 質化指標 (20%)： - 產品市場接受度與消費者回饋。 - 產業發展影響(如：提升產業鏈價值)。

壹拾、計畫管考與績效查核：

- 一、CAS 協會應辦理業者考核、獎勵金核銷等管考作業，本署得派員會同參與，實地瞭解其運作及本署獎勵經費運用情形，若經發現受輔導業者執行計畫有不符合規定或有需改進強化之處，受輔導業者應於 CAS 協會通知之期限內進行調整，該結果亦將作為結案審查之參考。
- 二、有關獎勵金核銷查核，將視實際需求，由 CAS 協會以不定期派員秘密購買、實地抽查、或透過第三方（如物流公司、會計師等）協助查驗事實等方式進行，但不以上述為限。
- 三、CAS 協會應針對每案核定業者，每月至少應辦理 3 次受輔導產品上架銷售據點抽查作業。
- 四、受輔導業者應於「創新米糧產品」正式上架後，配合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個月之「創新米糧產品銷售與原料使用月報」予 CAS 協會備查；前項月報內容應包含當月銷售據點清單、銷售統計數量、國產稻米原料採購來源及實際使用量等佐證資料。
- 五、「創新米糧產品」銷售期間，受輔導業者應針對每筆產品之交易開立統一發票，並建立銷售明細表(包含銷售日期、統一發票序號、出貨對象及當次交易產品之編號（或商品條碼）、品名、數量、銷售金額)，本署或 CAS 協會將依實際需求，會同評審小組、第三方專業單位(如會計師)，針對產品上架銷售據點、產品銷售額等內容，每案簽約業者至少進行 1 次新產品實地查核。
- 六、本計畫執行期間，倘合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提送 CAS 協會，並報經本署同意後，始辦理計畫變更。若有發生本計畫所提及之不符合申請資格相關情形，或負責人變更、登記地址變更者，應立即以

書面通知 CAS 協會後轉報本署同意。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署或 CAS 協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部分，由 CAS 協會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項，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合約：

- (一)同一申請事實向政府機關重複申請其他計畫。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 (五)未於執行期限內，完成本計畫各申請類別達成要件，並完成結案作業。
- (六)請領獎勵金應備文件不全，經 CAS 協會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七)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業者現況、事實相符。
- (八)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 CAS 協會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九)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或產品標示及宣稱未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 (十)業者參與本計畫研發及生產之產品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一)誇大執行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本署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 (十二)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情事。
- (十三)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列為本署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四)違反本計畫書規定者。
- (十五)獎勵金項追繳處理程序：本計畫發生上述撤銷獎勵資格之情事時，業者於本署或 CAS 協會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CAS 協會應以書面通知送達後 20 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逾期未還款，即逕行以履約擔保憑證求償。
 1. 無銀行保證書案件：提示本票，如未獲兌現時，進入司法追償程序。
 2. 有銀行保證書案件：向保證銀行提示銀行保證書，請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八、履約績效缺失違約金：

- (一)銷售據點未達標：依據受輔導業者截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實際達成

銷售據點數量進行考核；若未達計畫書所承諾之指定銷售據點種類及數量者，將按其「未達成比例」扣減違約金，其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指定銷售據點數量}-\text{實際銷售據點數量})}{100} \times \text{核定獎勵金}$$

- (二)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未達標：依據受輔導業者截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之實際達成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進行考核；計畫書所承諾之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者，將按其「未達成比例」扣減違約金，其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國產稻米原料預計使用量}-\text{實際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text{國產稻米原料預計使用量}} \times \text{核定獎勵金}$$

※若兩項指標均未達標，為維護行政公平，採取「未達成比例較高者」作為扣減基準，不予重複累扣。

- (三)其他違約事項：包括未按時繳交報告、不配合查核、虛報資料等，CAS 協會會有權撤銷獎勵並追回款項。

九、業者其他應盡義務：

- (一)應依本署或 CAS 協會要求之項目與時程，提供本案計畫執行成果或相關資料，如個案輔導計畫書、期中報告、結案成果報告、受輔導產品銷售金額、數量及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等。
- (二)在不涉及輔導細節資訊和營業秘密下，應配合本署及 CAS 協會出席或參與計畫所舉辦之期中、結案審查及相關行銷活動，倘發現與核定計畫之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署得要求 CAS 協會立即停止輔導，並不支應所有獎勵金。
- (三)無故放棄輔導、因故終止計畫執行，或經本署撤銷輔導，期間已發生之法律責任及費用，由受輔導業者自行負擔。
- (四)計畫結束後 2 年內，應配合本署或 CAS 協會之要求，提供輔導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執行及參與成果展示。
- (五)經本署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成果報告或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本署。

壹拾壹、本計畫獎勵金係由本署於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因不可歸責於本署之原因時，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減預算，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署或 CAS 協會無法依本作業規定撥付本計畫之個案計畫政府獎勵金時，CAS 協會得終止合約，業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署或 CAS 協會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壹拾貳、本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依需要另以公文補充修正，並保留修改權利。

附件 1、新產品申請書及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開發產品名稱		國產稻米原料使用量(%)			
原料類型及來源	☐ 整粒米； ☐ 碎米； ☐ 米穀粉； ☐ 原料米副產品之使用量(g)_____， 產品水分含量(%)：_____。 原料來源(供應商名稱)：_____。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獎勵金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申請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額		公司電話	
企業規模	☐ 大企業 ☐ 中小企業		員工人數(必填) (需與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投保人數相符)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前三年平均國產粳米使用量	公噸		前一年度國產粳米使用量	公噸	
前三年平均營業額	千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公司登記地址	□□□□□				
公司通訊地址	□□□□□				
工廠地址	□□□□□			工廠登記編號	
食品安全相關認證	☐ TQF ☐ HACCP ☐ ISO 22000 ☐ 其他：				
營業項目					
主要服務內容概述 (可另行提供公司簡介資料)	(欄位不足者，請下拉)				
三、本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公務電話	()分機	
Line ID			電子信箱		
四、個資法使用聲明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蒐集、					

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是故：

- (一) 本計畫所載公司負責人個人資料，除本 CAS 協會使用外，亦將提供給農業部農糧署備查，以利進行獎勵金款項之核銷。
- (二) 本計畫一經申請通過，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依據個資法規定，本 CAS 協會有謹慎保管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義務，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計畫業務範圍之內。
- (三) 貴公司可以透過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針對貴公司的個資行使以下權利：
1. 可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 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5.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切結書

- (一) 計畫申請無下列情形：
1.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業者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2.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或獎勵)者，或經審查小組認為已上市產品僅作產品口味、形狀或包裝外觀等簡單調整者。
 3.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事。
 4. 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
 5. 三年內曾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
 6. 與其他申請業者、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7. 有本計畫書規定「壹拾、計畫管考與績效查核」撤銷獎勵資格者。
- (二) 本公司保證本計畫申請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計畫內容並無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且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公司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公司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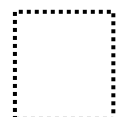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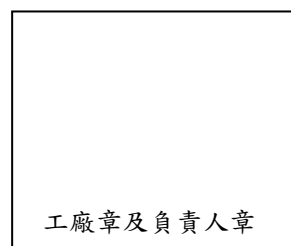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



代工廠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代工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企業規模	☐ 大企業 ☐ 中小企業	員工人數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主要生產產品及產能（主要3項）	1.品名：_____，產能：_____ 2.品名：_____，產能：_____ 3.品名：_____，產能：_____				
工廠地址	☐ ☐ ☐ ☐ ☐			工廠登記編號	
食品安全相關認證	☐ TQF ☐ HACCP ☐ ISO 22000 ☐ 其他：				
是否為新創公司(公司成立5年以內)			☐ 是 ☐ 否		
二、代工產品					
代工內容概述 (可另行提供公司簡介資料)	本業者受_____（廠商名稱）委託生產_____（產品名稱） ，委託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欄位不足者，請下拉）				
三、工廠連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公務電話	()分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四、檢附資料					
☐ 工廠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工廠食品衛生安全認證文件影本1份。 ☐ 研發及衛生管理人員資料及專業證書影本1份。					



(※蓋工廠及負責人印鑑)

計畫書摘要表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600 字)：

(一)產品研發規劃：

1. 新產品概念說明、原料比例與來源、製造技術、常溫保存技術說明等。
2. 完成新產品的包裝設計及品牌識別規劃。

(二)生產與量產規劃：提供完整的生產製造流程規劃、生產線設備能力、年產量目標等。

(三)市場行銷規劃：提出明確行銷策略，包含實體通路及電子商務渠道之拓展規劃。

二、新產品之特色(約 100 字)：

三、產品優勢及市場潛力(約 100 字)：

四、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當年)

1.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產出新產品共_____項	3.衍生商品數共_____項
4. 成投資額_____千元	5.產品預計上架銷售據點____處	6.稻米原料預計使用量_____公斤

(二)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如對公司或產業之影響等。)

填表說明：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預期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若無請填「0」。

計畫書目錄

	頁碼
壹、業者概況	
一、經營狀況.....	〇〇
二、布建市場通路策略.....	〇〇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研發動機及競爭優勢分析.....	〇〇
二、計畫目標與規格.....	〇〇
三、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〇〇
四、預期效益.....	〇〇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〇〇
二、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及衛生管理人員簡歷表.....	〇〇
三、經費需求總表.....	〇〇
肆、計畫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〇〇
二、質化效益.....	〇〇
伍、附件	
一、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壹、業者概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業者近3年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及市場占有率、廠房或營業場所、設備投資與產能等

單位：元

業者主要 產品項目(近3年)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合計									
總營業額(A)									
行銷費用(B)									
(B)/(A)%									

二、布建市場通路策略

(產品銷售方式、至少 50 個以上實體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等)

(一) 市場通路據點及分布(如可依縣市別、區域別、屬性別分別展現銷售通路據點與分布。主要銷售據點為何?)

如：目前本公司具產品設計、銷售專業部門，提供國內市場全系列由產品至設計諮詢的專業服務，公司於高雄設廠，擁有自有廠房，其產品已銷售全臺 50 個銷售通路，包含包括：大潤發、愛買、好市多等。

(二) 過去布建市場通路策略

針對不同國家政策、產業現況、競爭態勢、消費者需求等總體和個體層面，發展適合通路策略；如：本公司過去主要市場通路策略有-與代理商合作等...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產品開發動機與競爭優勢分析

(一) 研發動機：

(包含：國內外產業環境之現況需求、產業環境分析與發展。)

(二) 產品研發實績

(包含：開發部門組織、開發目標、開發策略、開發重點項目、開發成果及重要生產設備等)

(三) 申請獎勵之產品競爭優勢分析：

(包含：國內外產業發展方向、利益及發展策略分析、與同業公司之價格市場占有率和市場區隔等項目進行分析比較。)

(四) 可行性分析：

(包含：本計畫之市場需求性與優勢及公司可提供之研發能力。應展現公司的具體成就、經營能力與豐富的經驗背景，並顯示出對於該市場及未來營運策略已有萬全準備。)

二、計畫目標與規格

(一) 計畫目標：

(說明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欲達成之長短期目標，及可連結效益之目標)

(二) 產品定位及創新性說明：

(三) 產品規格：

(四) 產品簡要製造流程：

(五) 主要關鍵技術或原料及其來源：

三、計畫架構與實施方式

(一) 執行步驟及方法：(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並請註明)

(二) 產品銷售計畫(包含未來產品上市銷售之通路點至少 100 家、商品品項規劃、創新產品開發、商品上架、訂貨、退貨、盤點等作業流程、與通路商的合作模式等)

(三) 行銷規劃

參、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預定進度表及預定查核點說明

編號	進度 工作項目	計畫 權重 %	115 年○月○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			預定完成 時間	查核點內容及數量
			○/○~○/○	○/○~○/○	○/○~○/○		
		00%					
		00%					
		00%					
累積進度百分比(%)			00%	00%	00%		

註 1：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應依計畫順序填寫。

註 2：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註 3：查核點不得晚於計畫結案日。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銷售據點(應列明本計畫研發產品預計上架銷售據點(至少 100 個))

預計上架銷售據點	地點		地址	預計上架時間	重要性 排序 ^{註4}
	區域	縣市			

註1：應列明產品預計上架之銷售據點，至少100處。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經費需求總表

會計科目		政府獎勵金	自備款	合計
(一)人事費	研發人員			
	顧問			
	小計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三)研發設備使用費				
(四)研發設備維護費				
(五)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4.顧問諮詢費			
	5.委託設計費			
	合計			
(六)專利申請費				
(七)國內差旅費				
合 計				

肆、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量化效益

(包含：說明計畫完成後之市場效益、新增員工人數、預估產值、展店、驗/認證成果、其他社會貢獻等因本計畫所產生之量化或質化效益。)

量化效益總表

項目 \ 上架時間								說明
		通路別/ 數量	營業額 (元)	通路別/ 數量	營業額 (元)	通路別/ 數量	營業額 (元)	
直營 據點	銷售門市 (零售點)							
	展示中心							
代理 /經 銷 據點	銷售門市 (零售點)							
	展示中心							
銷售數量 (份數)								
營業額 (新臺幣計價)								
稻米原料使用量 (公斤計價)								
其他								

註 1：僅限本計畫布建通路於 116/5/31 前可達成效益。

註 2：營業額為新產品上架銷售之實際金額。

註 3：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等功能之據點，其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質化效益(請列出本計畫對業者、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對業者之影響	如：建立出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業者產品研發實力提升/通話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標市場的熟悉與掌握、區域內市場擴散情況、行銷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業者內研發、行銷人才能量增加等。
對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伍、計畫執行查核點說明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業者名稱			職稱		
通訊處(O)			電話		
重要成就			單位年資	年	
最高學歷	學校	時間 (YY/MM)	科系		
經歷	業者名稱	時間 (YY/MM)	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YY/MM)	業者/政府	主要任務	

二、參與計畫相關人員簡歷表(均須為申請業者之專職人員)

編號	任職部門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執行本計畫之 工作項目編號
1							
2							
3							
:							

註1：參與本計畫之執掌，請填入與前述工作項目一致之編號。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陸、聲明書

- 一、申請業者同意由 CAS 協會轉請遴選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 二、申請業者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業者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貴署及 CAS 協會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四、申請業者保證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委辦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申請業者保證 3 年內未有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申請業者保證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七、申請業者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開發產品，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八、申請業者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獎勵申請之情形，否則應繳回獎勵金，且列為 5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九、申請業者保證若獎勵金核撥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獎勵金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合約。
- 十、申請業者保證依所提計畫書及合約內容執行計畫，未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於通路上架販售開發之產品並完成結案作業，貴署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獎勵金，並對外公告本公司名稱。
- 十一、本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應繳回獎勵金，且列為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二、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署「115 年創新米糧產品量產暨市場拓銷獎勵輔導計畫」獎勵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且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十三、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已確認本公司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獎勵計畫之情形(如下表)，資料如有不實，貴署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獎勵金。

- ☐ 本公司未曾受獎勵且目前無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
- ☐ 本公司曾受獎勵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狀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計畫投入人力 (人月)	預期績效 (千元/人)	實際達成績效 (千元/人)
				政府 獎勵金	業者 自籌款				
	☐ 申請中 ☐ 獲補助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 申請中 ☐ 獲補助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 申請中 ☐ 獲補助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柒、申請業者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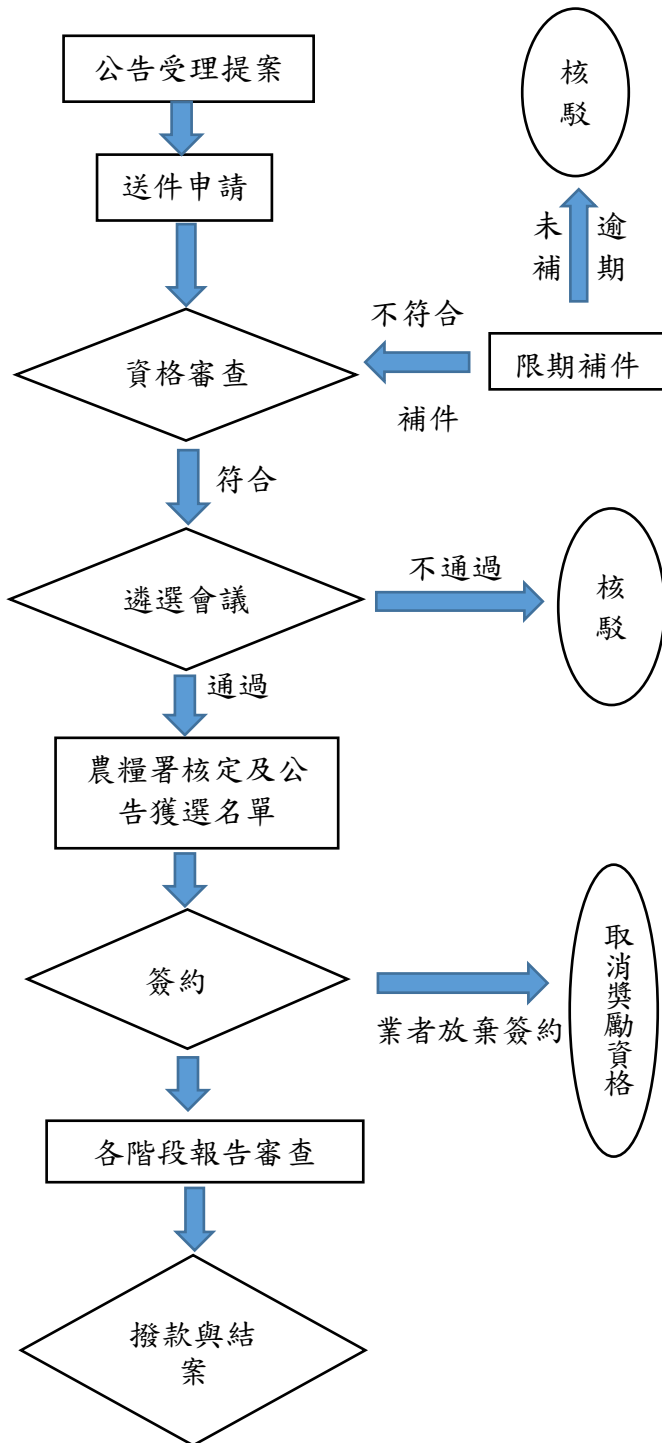
申請業者：

計畫名稱：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一、應具資格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或合法設立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農場、農業合作社、農民團體、農會	☐	☐	
(二)於過去 3 年內之實體零售據點（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每年不得低於 50 個銷售據點	☐	☐	
二、應備資料-資格文件(1 份)			
(一)工廠登記、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3 件)	☐	☐	
(二)近 3 個月內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正本(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	☐	
(三)近 3 個月內業者信用證明正本(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申請單)	☐	☐	
(四)111-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等)及繳費收執聯(影本)	☐	☐	
(五)近 1 年(114 年 2 月至 115 年 2 月)「月末投保人數資料表」	☐	☐	經常雇用員工人數不得低於 20 名
(六)計畫聲明書	☐	☐	
(七)過去 3 年產品實體零售據點不低於 50 個銷售點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八)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認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	☐	
(九)全職專業研發及衛生管理人員學經歷證明(影本)	☐	☐	
(十)計畫書 1 式 7 份	☐	☐	
(十一)計畫書電子檔1份	☐	☐	
(十二)遴選會議中文簡報1式7份	☐	☐	
(十三)遴選會議中文簡報電子檔1份	☐	☐	
三、檢附資料屬影本者，請於確認無誤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	
四、提醒注意事項			
(一)封面計畫名稱、業者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二)計畫內容 1.業者概況資料是否完整？ 2.計畫內容是否明確說明布建通路規劃內容、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 3.預期效益是否明確說明且具體量化？ 4.人力及經費需求表各項數字之統計是否正確及對應無誤？ 5.是否需要相關附件？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齊全？	☐	☐	

附件 2、申請流程圖

作業流程圖



作業說明

一、申請階段

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得參照計畫申請類別及資格條件及相關應備文件，備妥申請應備資料，於期限內送件至 CAS 協會申請。

二、遴選階段

(一) 資格審查

1. 由 CAS 協會對申請業者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基本資格審查，缺件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
2. 資格審查後參加遴選會議。
3. CAS 協會應於報名時間截止後 3 個工作天內通知符合文件及資格審查之申請業者參加遴選會議。

(二) 遴選會議：

1. 資格審查通過後 CAS 協會邀集審查委員召開簡報遴選會議進行審查，並得視實際需求，進行實地查核。
2. 審查委員就遴選審查標準經討論後予以評分及排序。

(三) 核定及公告：由本署核定及公告受輔導業者正備取名單。

三、簽約階段

(一) 繳交保證金：通過審核之業者，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始得保留資格；未依限繳交者，取消資格，缺額由備取業者遞補。

(二) CAS 協會協助業者於期限內核定計畫書。

(三) 核定後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四、進度報告審查

業者應依期中審查及結案審查繳交應提交之報告資料，本署及 CAS 協會將辦理審查，並得視情形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執行情況。

五、結案階段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前進行結案事項。